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的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索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6 人，营业收入为 2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索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8月30日

